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11年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研習會

一、活動簡介：

為協助中區職業傷病服務網絡醫院、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品質、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從診斷到連結職能復健等職業傷病服務經驗分享，故辦理本研習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執行單位：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四、參加對象：

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與本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或對於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會議室可容納40人，因應防疫措施及場地考量採人數限制，並採座位實名制，不接受現場報名)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執行單位
111/05/06(五) 08:40~16:4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13樓會議室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1號)	25人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 中心—中山附醫

六、議程

時間	課程	講師
08：4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10：00 (60分鐘)	職業病介紹與認定 職業促發腦血管與心臟疾病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俊傑 醫師
10：00～11：00 (60分鐘)	從法院判決過勞案例觀點 談雇主之責任與義務	台中榮民總醫院 林宇力 醫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60分鐘)	常見職業病診斷實務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翁茂中 醫師
12：10～13：30	午餐	
13：30～15：30 (120分鐘)	職災勞工復工之路— 「談」出雇主可以之協助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李政剛 醫師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60分鐘)	職能復健與復工-工作強化中心之協助	中山附醫-職能復健(工作強化中心) 陳美香 教授
16：4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ppt.cc/fldG1x>)

報名時間：自 **111年 4月 18日 上午10時起至 111年 4月 19日** 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當年度若報名參加本署活動，因故未到場而未事先取消，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將取消一年內參與本署所辦免費活動之報名資格。
3. 經該場次除第五點所列可供報名人數外，另列後補名額 10 名，若遇因故取消者，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報名者，再依序

通知後補人員遞補。

4.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

請洽：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電話：04-36097847，電子郵件：cshy218@csh.org.tw。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完全免費，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 3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人員繼續教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 **6 小時**，課程結束當天發給，事後不予以補發)。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單位於活動各期間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本課程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下列為各期間之防

疫應變計畫，會採取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學員配合。

(一)課程前：

1. 請配合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開課前 7 日以 E-mail 方式提供該調查表，請學員務必於開課前 1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填寫並以 E-mail 方式回傳調查表，報到當日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完成填寫後始得進行課程簽到。
2. 本課程採實名制，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固定座位，確保學員間保持約 1.5 米距離。
3.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以避免接觸傳染。
4. 活動地點提供足夠之通風換氣設備。
5. 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6.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二)課程當天：

1.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2. 當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3. 請各位學員自備合格之醫療用口罩並全程配戴，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4.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5. 配合防疫政策，課程當天不供餐。

(三)防疫應變：

1.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

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十、活動地點及交通資訊：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興分院：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1號 13樓



十一、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連結資訊

■ 臉書

歡迎加入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山附醫 粉絲專頁

按讚追蹤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山附醫

■ 中心網頁(提供會議資訊) <http://nt.csh.org.tw/into/odc/index.htm>